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博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其
中肆萬壹仟壹佰捌拾伍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8年3月10日、112年1月31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
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
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
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1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
臺幣（以下同）42,743元，及其中本金41,185元未按期繳
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42,743
元及其中本金41,18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